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通山县创新人才社区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创新人才社区项目(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603FJ-518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通山县创新人才社区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602-421224-04-05-979000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北栖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自筹: 139126800.00 元 (占比: 100%), 招标人为 湖北栖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发展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51 亩, 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高级人才公寓、员工公寓宿舍楼, 以及配套完成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  /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进行的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中标人根据项目的相关批复等前期资料, 组织、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验收全过程的建设内容, 以及招标人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3月2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01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投标相关事宜

6.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6.2、行政监督部门：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92号；电话：0715-2365162

； 传真： / ； 邮政编码： 437600 。

##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栖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路乡迎宾 地 址：  /

社区开发区办公楼 706

邮 编： 437600

邮 编：  /

联 系 人： 张璐

联 系 人：  /

电 话： 18372732151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2026 年 3 月 26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

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